

##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顶固”）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1〕QBJ159号），现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3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成都顶固进行了调查，发现成都顶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对成都顶固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决定。

####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并督促成都顶固执行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了处罚和教育，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完善各项内部制度，落实相应责任人，采取相关措施改善生产方式，解决生产现场存在的上述问题。目前成都顶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和处置，公司后续会加强管理，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全资子公司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成都顶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全公司范围内将以此次事件为契机，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长抓不懈，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就本次事件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1〕QBJ159号）。
-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